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18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

　　李駿瑋

　　陳冠中

被　　告　張蕎麗

法定代理人　尹子瑄

訴訟代理人　楊佳陵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5,64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88%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228元，及其中新臺幣23,148元部分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就第一項以新臺幣315,640元，第二項以新臺幣23,2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30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監宣字第1803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尹子瑄為被告之監護人；該裁定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於同年3月4日確定，並由尹子瑄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17日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390,000元，借款利率按年息8.88%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下稱系爭信貸契約）。惟被告未依約還款，截至114年9月18日止尚積欠315,640元未為清償。又被告於108年9月3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逾期清償者，應按年息15%計算利息（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惟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5年1月17日止，尚餘23,228元（含本金23,148元）未為清償。爰依系爭信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15,640元，及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88%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2.被告應給付原告23,228元，及其中23,148元部分，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出之個人信貸申請書、契約書均未經被告親筆簽名；信用卡申請書之簽立方式草率，無從認為被告有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及信用卡之意思，兩造間應不成立系爭信貸及信用卡契約。即便認為契約成立，原告就個人信貸契約書及信用卡契約條款，均未給予被告合理之審閱期間，且信用卡契約條款之字體微小難以閱讀，故其中關於利息及違約金之條款應不構成契約之內容。另就系爭信貸部分，被

告於114年9月17日發生腦中風，始無法按期繳款，其給付遲延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所致，原告應不得請求違約金。且該契約中既已訂有違約金之條款，原告應不得再請求額外之利息等語，以資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於108年9月3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及於113年4月17日向原告申辦個人信貸390,000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個人信貸申請書及契約書為據。參諸信用卡申請書，除其上之正卡申請人欄位有「張蕎麗」之簽名外，尚有黏貼被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件既無事證顯示被告之身分證有遺失或遭盜取之情形，自應認定該申請書為被告所填具，始符常態。至於個人信貸部分，係先經由原告之網站，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進行身分驗證，再以被告所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進行OTP驗證，有網路申辦信用貸款頁面截圖、個人信貸申請書、契約書上之OTP驗證訊息紀錄可參。被告雖辯稱該等申請書、契約書未經其親自簽名，OTP驗證亦不符電子簽章法之規範等語，但消費借貸並非要式契約，契約書是否有當事人之親筆簽名，或是否有符合電子簽章法要件之電子簽章，均僅是證明契約成立之證據，而非契約成立之法定要件。上開個人信貸之申請既已經過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OTP密碼之二道身分驗證程序，被告亦未爭執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係其所持用，應足認該個人信貸之申請係由被告所為。兩造間有成立系爭信貸契約及信用卡契約，應堪認定。

(二)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違反第1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至3項定有明文。然此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使其

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有充分了解契約條款之機會，避免於倉促間訂定顯失公平之契約，以致損害，並非在限制消費者之締約自由。故個別消費者如為節省時間、把握交易機會等考量，自願放棄審閱期間之權利，直接於審閱期間屆滿前與企業經營者訂約，基於契約自由之原則，尚無不可，對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不生影響。且為避免個別消費者為自己之方便而自願放棄審閱期，事後卻任意反悔，再以欠缺合理審閱期間為由，主張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之弊端，應認為消費者在簽約之後，若已有相當合理期間可審閱、瞭解、評估契約條款，事先未經合理審閱期之缺陷即已治癒。消費者依上開規定主張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解釋上應在合理之一定期間內提出主張，方符誠信原則。參諸上開線上申辦信用貸款網頁，可見申請人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與圖形驗證碼後，進入次一頁面填寫申請書以前，須先在下方「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聯邦銀行電子銀行服務申請約定書』、『聯邦銀行信用卡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說明』、『聯邦銀行個人信貸契約書』相關內容。（請務必勾選）」之勾選框點擊以表示同意，上開雙引號內所示之3筆文書，則均為可點擊文字進入查看內容之網頁連結。依此流程，被告本可不限時間閱覽個人信貸契約書之內容後，再決定是否進行身分驗證，及進入後續之申請書填寫階段。倘其未加閱覽，逕行為後續申請，亦屬於其便宜行事之決定，不能因此認為原告未提供審閱期間。且被告於訂定系爭信貸契約及信用卡契約後，迄於114年9月間均仍正常繳納貸款，及持卡簽帳消費，而未就審閱期間之不足表示異議，依前開說明，應認為此缺陷業已治癒。原告於契約訂立並履行多時以後再以此抗辯，應非所許。

(三)被告雖辯稱系爭信貸契約已有違約金之約定，不得再請求額外利息等語，然系爭信貸契約是有償之消費借貸契約，所約定之借款利息為民法第476條、第477條所定之利息，性質上屬於原告借貸予被告之對價，與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之遲

延利息係作為金錢債務給付遲延之賠償並不相同。原告上開所辯就二者之性質有所混淆，應非可採。原告就被告尚未清償之借款及信用卡帳款金額，以及約定利息之計算方式，已提出相應之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結果、信用卡帳單為據，被告上開各項抗辯又非可採，則原告依系爭信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5,640元，及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88%計算之利息；暨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228元，及其中23,148元部分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應有理由。

(四)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為民法第250條所明定。依此可知，違約金原則上為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額預定，自應以債務人具有可歸責之事由為其要件。被告於114年9月17日因突發腦中風而重度昏迷，無法言語、吞嚥、生活無法自理，已為上開監護宣告裁定之理由所載明，應認被告於114年9月19日以後遲延清償系爭信貸係不可歸責之事由所致，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信貸契約、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2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經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但原告敗訴部分比例甚微，故仍命訴訟費用由被告全部負擔，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合　　計	4,750元	